歌羅西書(6)：在主裡的新關係(西3:18—4:6)

3:18 你們作妻子的、當順服自己的丈夫、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。
3:19 你們作丈夫的、要愛你們的妻子、不可苦待他們。
3:20 你們作兒女的、要凡事聽從父母、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
3:21 你們作父親的、不要惹兒女的氣、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。
3:22 你們作僕人的、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、不要只在眼前事奉、像是討人喜歡的、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.
3:23 無論作甚麼、都要從心裡作、像是給主作的、不是給人作的。
3:24 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、必得著基業為賞賜. 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
3:25 那行不義的、必受不義的報應. 主並不偏待人。
4:1 你們作主人的、要公公平平的待僕人、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。
4:2 你們要恆切禱告、在此儆醒感恩.
4:3 也要為我們禱告、求神給我們開傳道的門、能以講基督的奧秘、（我為此被捆鎖）
4:4 叫我按著所該說的話、將這奧秘發明出來。
4:5 你們要愛惜光陰、用智慧與外人交往。
4:6 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、好像用鹽調和、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。

引言：

1. 弟兄姐妹平安！感謝神，在過去三個月有五次的機會跟大家分享歌羅西書的信息。今天已經是第六講，也是整個系列倒數第二次的信息，經文是歌羅西書3:18-4:6。
2. 今天的信息延續上次的內容，從上次的「新身份」(new identity)講到今天的「新關係」(new relationship)。如同上次所說，既然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，我們擁有一個「向上看」的眼光。3:1說的「當求上面的事」意思不是說基督徒不食人間煙火、不關心家庭和社會。相反，「當求上面的事」意思是以「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」，也就是以「基督是主」的態度面對我們生命中的每一件事。上次信息的重點是下面這句話：「基督是主」成為我們的價值觀，指引我們的行事為人。今天的信息是將這句話應用在社會各種人際關係當中。所以今天的信息和上次的信息是一體兩面的。

一、關係不一樣，因在主裡

1. 今天的經文提到很多角色，有妻子、丈夫、兒女、父親、僕人、主人等等。在仔細看保羅給每個角色的勸勉之前，我們要先問一個問題：這些吩咐跟一般的倫理道德有何不同？中國儒家倫理講究「三綱五常」：三綱是君王、丈夫、父親。君為臣綱、夫為妻綱、父為子綱。臣事君，子事父，妻事夫，三者順，天下治；三者逆，天下亂。五常則有好幾種解釋，其中一種是指「禮義仁智信」五項品德，並延伸至五種主要人際關係之中：父子有親、夫妻有別、君臣有義、長幼有序、朋友有信。
2. 弟兄姐妹，論精細、論講究，儒家傳統倫理比保羅在這裡所列的有過之而無不及，那麼究竟為什麼要花時間來看保羅的倫理教導？原因很明顯，相信大家也一定猜到了，就是我們今天題目的「在主裡」(in the Lord)三個字。保羅的倫理教導，以及新約所有

的倫理教導，都不能離開「在主裡」這個基礎來理解。反過來說，若沒有了「在主裡」這個神學基礎，保羅的倫理教導不過和古代近東和中國儒家的倫理原則一樣，甚至遠遠不及這些文明。

3. 是的，關係不一樣，因在主裡。我們今天講的不是一般的倫理道德，而是「在主裡」的新關係。妻子的順服、夫妻的愛、兒女的聽從、父母的鼓勵、僕人的順從、主人的公平，背後的基礎是「基督是主」。沒有了「基督是主」這個基礎，夫妻不過是彼此各取所需的利益交換、兒女不過是父母的投資產品、僕人不過是主人的生財工具。
4. 「在主裡」這個基礎「在主裡」從三個方面塑造我們的人際關係，帶出以下三個關鍵原則：
   1) 人有神形像，不是工具：在今天的消費主義當道的社會裡，我們很容易將人際關係物化成工具。就像剛剛說的，夫妻淪為利益交換、兒女淪為投資產品、僕人淪為生財工具。「在主裡」意味著我們要從人的受造來看人的價觀，人有神的形像和樣式。人的價值不在於他給予你多少的利益，而是他如何彰顯神的榮耀。人的價值由造物主而不是市場價格來決定。
   2) 關係是目的，不是手段：人際關係本身就是目的，不是我們達致我們的利益的手段。聖經的愛是向著對方的，就像今天敬拜的詩歌所唱， 不求自己的益處。婚姻不是為了面子、生兒養女不是為了虛榮，家庭關係本身就是目的，因為家庭是最能反映三一神形像的團體，甚至教會也是家庭的一種，稱為「神的家」。丈夫和妻子，父母與孩子，在聖經中都被用來形像神與我們的關係。
   3) 基督是主人，我是管家：最後，一切的家庭和人際關係，都要向基督交帳。在傳統儒家倫理中，雖然有天道的概念，但這個「天」不是有位格的存在(personal being)。因此儒家的倫常關係，君絕對比臣大，父絕對比子大，夫絕對比妻大。但在基督教的倫理中，因為有了「基督是主」這個基礎，人與人之間永遠沒有絕對的大或絕對的小，4:1「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」。我們對待彼此的方式，有一天都有在主面前交帳。

二、塑造合神心意的倫理關係

1. 接下來我們具體來看經文中提到的角色。有意思的是，保羅給予的吩咐，從結構來看，它跟當時羅馬社會的所謂「家庭指引」(household instruction)結構很相像，都是按夫妻、父子、主僕的秩序來論述；但從內容來看，保羅給予的吩咐是相當「反文化」(counter-cultural)，意思是在當時崇尚父權的專斷文化格格不入。保羅定意讓人際關係成為榮耀的見證，使人看見這個屬神群體的美好，也可以說，這是「基督是主」的家庭所自然流露的見證。
2. 妻子當順服丈夫：這段話聽在某些人的耳中可能非常反感，但這種感覺背後很可能反映出一種讀經時常犯的錯誤，姑且可稱為「外來觀念注入」。我們將華人儒家傳統中，女人要三從四德的觀念，注入在18節「順服」這個單字，於是以為聖經說的「順服」就是沒有自我、失去自主，卑躬屈膝式的順從。這樣的所謂「順服」當時叫人反感。然而，聖經的順服是一種對神所賜予治理角色的尊重和支持，不是屈就，而是成全。妻子的順服目的是成全神賦予丈夫在家中的角色，也就是治理者。

3. 丈夫當愛妻子：同樣的，丈夫也有相應的責任，就是愛自己的妻子。保羅還特別加上一句「不可苦待她們」，因為他深知墮落人性的光景。其實，保羅給弟兄的勸勉是更嚴厲的。弟兄們若作丈夫，不可苦待妻子；若作父親呢，不可惹兒女的氣。另外要補充一點是，愛和順服兩個元素是密不可分的，互為表裡的。當你真心愛對方，一定會為對方著想，而想要成全對方。以弗所書5:22-33是從夫妻關係講論基督與教會關係的偉大篇章，但別忘了5:21「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」。
4. 兒女當聽從父母：兒女當聽從父母看來是天經地義的事情，不用保羅來教。但我們還是要提醒，這裡「聽從」必須從聖經的脈絡來看。弗6:1和這一節幾乎一模一樣，但多了「在主裡」三個字：「你們作兒女的、要在主裡聽從父母、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」
5. 父親當鼓勵兒女：同樣的，父母親當鼓勵兒女。保羅這裡是用反面論述「不要惹兒子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(discouraged)」。這也是反映當時的社會現實，就是父親往往過度嚴厲，打擊了孩子們的信心。但反過來說，我們也別把「不要惹兒子女的氣」過度解讀，彷彿要事事遷就兒女。不要惹氣原意是Do not embitter，意思是持續的貶低他們。古代社會常把孩子當作「不完全的人」，所以沒有耐性的父母(特別是父親)常對孩子的不成熟舉動感到煩厭，因此常常貶低孩子，難怪他們最後會失了志氣。
6. 僕人當聽從主人：整段經文以主僕關係這一段寫得最詳細，特別是僕人的責任，足足有四節之多。保羅其實很關心當時奴僕的處境，在他13封書信之中有一封是特別處理主僕關係的，就是腓利門書。腓利門書很短，卻很具體的反映福音如何影響人與人的關係。在今天的經文中，保羅當僕人一個提醒，二個鼓勵。保羅提醒作僕人的，要心存誠實事奉，像是作在主身上。第一個鼓勵是僕人必得獎賞，第二個鼓勵則是僕人，神會審判那偏待人的主人。25節是很有意思的一節，因為「那行不義的」可以指僕人也可以指主人。但一對照以弗所書6:9就很清楚了：「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、也是一理、不要威嚇他們．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、同有一位主在天上、他並不偏待人。」而且說實在的，僕人有多少機會能偏待主人？所以25節是對僕人的鼓勵或說安慰。
7. 主人當善待僕人：保羅對主人的勸勉雖然只有一節，也背後的神學非常深刻，而且跟整卷歌羅西書是連續的。作主人的要公平對待僕人，因為「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」。主人和僕人、丈夫和妻子、父母與兒女，角色不同，功能不同，但有一件事情是一樣的，全有同一位主在天上。3:1說要求上面的事，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，4:1說主人和僕人同有一位主在天上。4:1跟3:1前後呼應，將保羅的整段倫理教導連在一起。所以保羅的倫理是「基督是主」的倫理。
8. 其他的人際互動：最後我們來看4:2-6。整段經文從家中的的人際關係向外延伸，對象有二類。一類是保羅和他的宣教同工，一類是外人(outsiders)，意思是不在神家中，也不是自己家的人。「言語」是這五節的焦點。2-4節論到我們要以警醒和感恩的態度為保羅和他的同工守望禱告，目的是他們清楚地宣講基督的奧秘。5-6節則是論到我們與未信主的人交往的態度，你會格外感受到這裡流露一股傳福音的口吻，譬如：用智慧、把握機會(愛惜光陰，原文直譯是把時間買回來，更好的理解是把握機會,make the most of every opportunity)、回答各人。要知道在保羅的年代，距離耶穌基督死裡復活才不過短短二三十年，當時的社會對這群基督徒是很多疑問的。所以保羅鼓勵教會要

把握機會，以溫和的態度、有智慧的方式，來回答眾人對基督信仰的疑問，以作主的見證。

結語：樂在主裡的新關係

與其說保羅在這裡給予了一連串的命令，告訴我們在家中要如何如何，對外人要如何如何，倒不如說保羅描寫一幅美好的畫面，讓我們看見一個活在主裡的新群體的面貌究竟如何？最後，別忘了我們上次所說的，基督徒是活在今世與來世，已然與未然的張力中間，是在走天路的旅途之中。這意味著我們的人際關係永遠有成長的空間。我們時而情緒失控，傷害身邊的人；時而失去耐性，彼此惡言相向。但我們的盼望不在自身的修行，而是在聖靈裡持續的更新，祂能作到我們作不到的，如同腓立比書1:6所說，那在我們心裡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